**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

**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比 选 文 件**

比 选 人：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零二五年九月

**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比选公告**

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受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委托，现对 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进行比选，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单位报名参与。

1.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

2.项目地点：桐城市

3.项目单位：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本项目位于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内，建设内容涵盖智能基础设施（5G/工业互联网、智能感知设备、数据中心等）、智慧应用系统（安全监管、智能管理、产业服务系统及指挥调度中心）及配套工程。项目旨在通过智慧化升级，提升园区管理效率、安全防控能力及产业服务水平，总投资约1158.9万元。

5.招标范围：本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服务，包括前期阶段（立项、可研、设计、招投标等）、建设实施阶段（进度款、变更签证、材料设备采购等）、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核、争议协调等）及其他相关审计工作。

6.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7.最高限价：10万元。

8.服务期限：自审计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算审计完成并出具最终审计报告之日止。

9.服务内容及要求：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含结算审计）服务。

**二、比选响应单位资格要求**

1.具备独立法人资格，持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响应人应当具有良好信誉。响应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提供证明材料或做出承诺）；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比选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

1. **报名及获取比选文件**

**报名方式：**

投标人在开标会开始前，本项目响应时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进行符合性审查。时间：**2025年9月19日17时0分前**（节假日不报名），地址：安徽省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宇屹咨询（上承地产3楼），联系电话：0556-6698168），也可通过邮寄的方式于报名截止前将报名资料寄至代理机构。

**获取比选文件**时间：2025年9月16日至2025年9月19日（北京时间）

**获取比选文件**地点：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网站（http://www.tcjjj.cn/）自行下载。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开标（比选）时间：2025年9月22日09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七楼会议室

**比选响应文件一正一副，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项目名称（备注：①资格审查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正、副本，一起装袋密封，并在密封袋上清楚的注明“商务部分”。②响应文件均须加盖实体公章，不得使用电子章代替；如盖电子章，视为无效标）。比选响应文件必须胶订或线订形式装订成册**，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的比选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比选有效期：90日历天（从比选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算起）

**六、代理服务费**：成交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以成交价为计算基数，按下表规定的服务招标标准收取（**不足3000元，按3000元收取**），由中标人支付。

|  |  |  |  |
| --- | --- | --- | --- |
| **中标价**  **费率** | **货物招标** | **服务招标** | **工程招标** |
| 100万元以下 | 1.5% | 1.5% | 1.0% |
| 100～500万元 | 1.1% | 0.8% | 0.7% |
| 500～1000万元 | 0.8% | 0.45% | 0.55% |
| 1000～1500万元 | 0.5% | 0.25% | 0.35% |

**七、公告媒介及期限：**本次公告在桐城经开区建设投资集团网站（http://www.tcjjj.cn/）上发布，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八、联系方式**

1.比选人：桐城市新兴产业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东环路30号

联系人：姚先生

电话：13865121480

2.代理机构：安庆宇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桐城市昌平路文昌苑B区门面房

联系人：李工

电话：0556-6698168

**九、其他事项说明**

1、投标人编制比选响应文件、现场考察、递交比选响应文件等比选招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报价说明

2.1本项目最高限价：10万元。超过最高限价为无效报价。

2.2投标人的报价应为完成本项目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发生的成本、利润、管理费、税金等费用。

2.3投标人只能有一个报价，比选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性的报价。

2.4中标人所报价格将作为其与比选人签订本服务合同及进行费用结算的依据。

3、投标人按比选文件规定格式和内容进行报价填报，正本一份，副本一份，一起装袋密封。正、副本内容应一致，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但副本和正本内容不一致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响应文件应密封完好，封口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不接受未按要求进行密封和标记的响应文件。

4、开标

开标将按本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以公开方式进行。开标会由比选人代表、比选响应单位和有关方代表参加。有效文件开标前，比选人代表应检查比选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由有关工作人员当众启封，宣读有效比选响应人名称、比选响应文件的报价和可能的澄清、说明等关键备注文件，以及比选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比选人做好开标记录，记录须由有关人员签字存档备查。

5、评标

依法组建评标小组。评标小组由专家库技术方面的人员组成，成员由三人或以上单数人员构成，监督人员由比选人参与。

评标小组全面负责评标工作。依据公平、公正原则，评标小组应全面、充分地审阅比选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出评审结论。完成评标后，评标小组应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标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比选人及评标组的权利：在有充分理由的前提下，评标小组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比选响应人中选的权利，以及宣布比选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的比选响应人的权利。为此，比选单位无须向受影响的比选响应人承担任何责任，也无须将这样做的理由通知受影响的比选响应人。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选候选人等，评标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自始至终均不得向比选响应人或与其有关人员透露。在评标过程中，比选响应人不得通过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比选单位施加任何影响，否则将会导致其比选响应被拒绝。

6、定标

比选人自评标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公示中选候选人，公示期为1个工作日。公示期收到评标结果异议的，按相关法规处理。

7、中标通知书

比选人向中选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选人应当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地点和比选人签订采购合同。

8、违约责任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比选人改变中选结果的，或者中选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十、签订合同**

1、比选人和中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地点签订本项目采购合同。

2、投标须知、中选方的比选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修改文件均应作为合同的附件，同具法律效力。

3、付款方式：具体付款细则由比选人与中选人在签订合同时共同商议决定。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安庆桐城化工园区聚焦稳定同位素产业发展，为提升园区管理效率、安全防控能力及产业服务水平，启动智慧园区建设项目。该项目投资规模较大、建设内容复杂，涉及多个系统集成及工程环节，为保障项目建设合法合规、资金使用高效透明、工程质量达标，需引入专业跟踪审计服务。

2、审计目标：通过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智慧园区项目从前期筹备、建设实施到竣工结算各阶段进行监督评价，及时发现并纠正建设过程中的问题，规范项目管理流程，控制项目投资成本，确保项目按计划推进，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与安全效益的统一。

二、服务需求

1、服务内容：安庆桐城化工园区（稳定同位素产业园）智慧园区项目跟踪审计服务。项目范围详见项目概况。

2、服务费用：10万元。

3、人员规定：

(1)供应商在服务期内项目组成员不得随意调整变动，若确需更换，须提前书面告知采购人，并经采购人同意，方可更换。

(2)供应商在本工程中配备的审计人员，应具有丰富的专业管理经验、身体健康、年龄适中、有良好职业道德。

(3)人员调整要求：项目组人员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擅自调换，因客观原因成交单位确需调换人员的，调换后人员不得低于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经采购人同意。未经批准擅自调换的，若随意更换按 元∕人·次扣除考核经费，更换人员累计超过 2 人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监管部门处理。

(4)采购人结合成交单位工作人员的工作能力情况及工程需要，要求增加人员或对人员做出调整的，采购单位不得拒绝，需更换的人员必须在 3 日内予以更换。

(5)供应商为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职责：负责采购人委托审计项目的人员配备和安排；负责委托审计项目的审计质量保证；负责审计进度控制，按时完成委托审计项目任务；负责派出本项目人员的监督管理，对廉政建设负责；负责审计实施过程中问题协调、争议解决；参加采购人召开的审计项目业务会议及其他需要解决事宜。

三、其他要求

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须清晰的反映评审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评审小组无法辨认的，

评审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一、评审方法**

| **序号** | **项目** | **内 容** |
| --- | --- | --- |
| 1 | 评审小组的建立 | 评审小组依法组建，由3名或以上单数成员组成。 |
| 2 | 评审流程 | 1.评审小组先开启资格审查部分进行评审，资格审查部分审查通过后（三家以上通过审查含三家）开启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技术部分评审结束后开启商务部分进行评审；依据公平、公正原则，评审小组应全面、充分地审阅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得出评价结论。完成评标后，评审小组应按照投标人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提出书面评标报告，并由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2.评审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资格评审，通过资格评审的报价为有效报价，未完全响应比选文件的投标人按报价无效处理。  3.本次评审实行百分制，资格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按综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选出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如出现两家及以上得分相同，则由比选人现场抽签决定预中标人。 |
| 3 | 资格评审 | 1.提供的响应文件是否完整；  2.投标人是否按比选文件要求提供资格证明文件；  3.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要求密封；  4.响应文件是否按比选文件的规定签署。 |
| 4 | 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 1.报价超过最高限价；  2.资格评审未通过的响应文件；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报价人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6.提供虚假的资质证照；  7.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8.提供虚假业绩；  9.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

**评分标准**

| 序号类别 | 评分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价格部分  （10分） | 投标报价 | 0-10分 |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即满足比选文件要求且经评审报价最低的价格作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
| 技术部分  （90分） | 供应商  资质 | 0-10分 | 供应商具有由国家认证认可的监督管理部门批准设立的认证机构颁发并在有效期内的：  （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  （4）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5）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提供以上证书最高得10分，每提供一项得2分，得满为止；  注：以上证书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 供应商  实力 | 0-24分 | 一、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同类项目审计业绩，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每提供1个业绩得2分，此项满分10分：  项目核心为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或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或信息系统服务类或信息化运维类委托审计业绩；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合同/协议扫描件，如合同/协议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项目核心内容等评审内容的，须另附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的扫描件。  二、业绩及荣誉：  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以来（以审计报告出具时间为准），具有党政机关或事业单位委托的单个审计项目的信息化项目委托合同业绩，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1和2；或单独满足3的咨询业绩的：  1、项目核心为信息化类项目（包括信息系统定制软件开发类、信息系统货物采购类、信息化装备采购类、信息化服务类或信息系统环境工程建设类等）委托审计或咨询业绩；  2、要求同一个信息化项目分别审核过预算（或采购前或招标前）文件、待签合同（或合同签订前）和结算（或决算前）文件；提供审核成果文件（加盖注一级注册造价师章），同一业绩含多个送审项目不累计得分；  3、提供信息化项目咨询文件（加盖咨询工程师章）。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送审项目业绩得2分，同一合同业绩含多个送审项目不累计得分；  4、提供信息化项目绩效考核评估文件（加盖咨询工程师章）。每提供1个满足上述要求的项目业绩得2分，同一合同业绩含多个送审项目不累计得分。 |
|  | 项目负责人 | 0-20分 | 一、为本项目配备的项目负责人具有下列证书：  1.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软件造价工程师的得5分。  2.具有高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的得5分，具有中级及以上工程师职称证书（电子、计算机或通信专业）的得2分。  3.参加省级造价标准/规范编制5个及以上的，加5分；参加市级造价标准/规范编制2个及以上的，加2分。  4.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或具有注册信息安全专业人员证书的得5分。本项满分20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关证书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
|  | 项目人员  配备 | 0-21分 |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配备项目组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  1、项目组人员中具备一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3分，满分9分；具备二级注册造价师证书的，每有1人得1分，满分3分。  2、项目组人员具备咨询工程师（投资，电子或信息工程专业）证书的，有1人的3分，满分6分。  3、项目组人员中具有省级评审专家且具有高级工程师证书的，有1人得3分，满分3分；具有市级评审专家且具有中级工程师证书的，有1人得1分，满分1分。  4、项目组人员具备信息系统监理师证书的，有1人的3分，满分3分。  注:  （1）提供注册证书、登记证书或职称证书或劳动合同扫描件，并盖供应商公章；  （2）以上4项评分，如为同一人员的不重复计分，以得分高的计分，其他不计分。 |
| 审计咨询服务方案 | 0-3分 | 根据信息化项目的具体情况制定审计咨询服务方案：对方案内容的针对性、专业性、完整性、工作方法的科学性等，对审核程序、三级复核、质量保证措施、保密措施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审核程序 | 0-3分 | 根据审核程序的完善性、严谨性、合理性、清晰度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三级复核 | 0-3分 | 根据三级复核机制的科学性、合理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质量保证措施 | 0-3分 | 根据质量保证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等，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 保密措施 | 0-3分 | 根据保密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完整性，保密制度健全程度、保密协议模板完整性等情况，进行横向比较，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差不得分。 |

备注：

（1） 以上评分汇总分精确至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2）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材料要能清晰反映评分的实质内容，如因材料模糊不清，导致无法辨认

的招标小组，招标小组可以不予认可，一切后果由响应人自行承担。

（3）以上评分项中要求响应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响应人提供证明文件的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加盖响应人公章。

2.4.3 分值汇总

（1）招标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 项评分因素的得分，再取各位评委评分之平均值，四舍五入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得到该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

（2）将每个供应商的技术资信分加上根据上述标准计算出的价格分，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总得分。

**二、比选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资格审查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格式详见附件1)及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2、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2）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3、营业执照；

4、投标人良好信誉证明；

5、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表。

附件1

**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

经营期限：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系 （比选响应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2

1. **授权委托书**

**（如授权委托参加开标会的）**

本人 （姓名）系 （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委托代理人。委托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处理 （项目名称）的比选响应文件一切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委托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委托代表身份证扫描件：**

委托代表联系方式： （请填写手机号码）

特此声明。

注：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比选响应人委托代表，**提供身份证扫描件。**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授权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1. **营业执照**
2. **投标人良好信誉证明**

**5、采购需求及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需求及要求 | 响应采购需求及要求 |
| 1 | 详见比选文件 | **我方完全响应比选文件所有内容** |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技术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根据评分标准要求提供材料，格式自理。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

**比 选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比选响应文件内容： 商务部分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1、比选响应函

2、报价表

**1、比选响应函**

致：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贵方比选文件，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次比选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比选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根据贵方的比选文件要求，我方兹宣布同意如下：

1.如我公司成交，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比选文件规定缴纳履约保证金（如有）和成交服务费。按本次比选文件规定报价承诺服务。

2.我方根据本次比选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于甲方（比选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甲方（比选人）验收，我方任命 同志为本项目负责人**（后附项目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我方已详细审核本次比选文件，包括比选文件附件、参考资料、更正公告或图纸（如有），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比选文件，并对比选文件各项条款、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

4.我方同意从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日期起遵循本比选文件，并在比选须知规定的比选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我方同意按贵方要求在比选文件规定时间内向贵方提供与其比选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补充资料，否则，我方的响应文件可被贵方拒绝。

6.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的比选。

7.我方同意比选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服务（或供货）期限。

8.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9.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内容。

10.我方对响应文件中所提供资料、文件、证书及证件的真实性和有效性负责。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2、报价表**

**项目名称：**

|  |  |
| --- | --- |
| **报价** | 人民币小写： **元** |
| 人民币大写： |
| **备注说明** |  |

比选响应人：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